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陳亞倫
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
張嘉玲律師

被告 宇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宙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提出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17日起至交付查閱日止如起訴狀附表所列文件資料，供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人共同以閱覽、影印、抄錄方式查閱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原告獲得勝訴判決時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

二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傅可晴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洪千羽